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配 售 方 式

發 售 新 股 及 提 呈 發 售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配 售 股 份 數 目 : 90,000,000 股 股 份，包 括
75,000,000 股 新 股 份 及
15,000,000 股 待 售 股 份
(可 根 據 超 額 配 股 權 作 出 調 整)
配 售 價 : 每 股 配 售 股 份 0.40 港 元
面 值 : 每 股 0.05 港 元
股 份 代 號 : 8221

聯 席 保 薦 人



亞 洲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群 益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牽 頭 經 辦 人



招 商 國 通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包 銷 商

招 商 國 通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順 隆 證 券 行 有 限 公 司

亞 洲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新 富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高 信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聯交所及中央結算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二 年 七 月 三 日